

#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公函【2023】0502号

## 关于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 2 号》）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1.1 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1. 关于持续经营能力。年报显示，截至 2022 年末，公司逾期金融负债本息合计约 12.75 亿元，负债逾期引发的诉讼事项导致公司主要银行账户及土地使用权等核心资产冻结，面临重大偿债压力和流动性风险。同时，公司因借款合同纠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和买卖合同纠纷等被他人起诉，尚未执行完毕诉讼案件对应的诉讼标的金额共计 15.1 亿元。

请公司补充披露：（1）按诉讼阶段分别列示 2022 年度相关诉讼的会计处理情况和处理依据，分析相关诉讼的后续执行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相关预计负债计提是否充分；（2）公司冻结资产的具体情况及其金额占比；（3）公司逾期债务的还款安排、还款资金

来源、当前偿付进展或与债权人沟通进展，逾期债务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后续融资的影响，后续拟采取的化解流动性风险的措施。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2. 关于上期年报保留意见所涉事项在本期消除情况。公司 2021 年年报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其中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揭阳地区应收账款真实性等事项。公司董事会出具专项说明，认为 2021 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影响已经消除：一是 2022 年期初存在的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3.28 亿元已清偿完毕，且本期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二是通过实地走访、挂牌转让应收账款等方式，揭阳地区应收账款真实性问题在本期已消除。

请会计师：（1）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相关要求，补充披露针对 2021 年度保留意见所涉事项在本期消除的具体判断过程，并评价相关事项对 2022 年期初和当期审计意见的影响；（2）结合获取执行的审计程序和获得的审计证据、函证及回函情况等，补充披露公司揭阳地区应收账款真实性在本期已消除的依据及合理性。

3. 关于化工材料业务关停。年报显示，公司 2022 年 10 月 28 日正式关停化工材料业务，并对该业务涉及的相关资产进行处置。公司化工材料业务原为公司主要经营业务之一，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该业务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73.6%、60.14%和 52.72%。公司通过挂牌转让、打包出售、权利义务协商转移等多种方式对化工材料业务所涉事项进行处置，但

由于该业务经营历史长、过往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叠加主要资产冻结等事项的影响，导致相关处置方案尚在逐步推进中，化工材料业务处置方案执行效果的后续影响具有重大不确定性。

请公司补充披露：（1）化工材料业务主要资产处置的基本情况，包括处置时间、处置方式、当前处置进展。如未完成处置，请说明后续计划安排。如已完成处置，请进一步说明交易对手方、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处置损益、产生的收益和转让款的实际收取情况；（2）关停化工材料业务对公司业绩、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4. 关于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减值。公司业绩预告显示，关停化工业务后，对于长期闲置预计短期无法投入继续建设的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损失-0.84亿元至-0.7亿元；对化工业务不再使用的固定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损失-1.06亿元至-1亿元。但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公司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为-0.02亿元，与业绩预告披露存在较大差异。

请公司补充披露：（1）关停资产减值计提方法及过程、减值计提参数选取依据及计算过程、减值的具体明细项目、减值金额、减值迹象及时点、减值计提是否充分；（2）年报披露与业绩预告披露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5. 关于互联网综合服务业务收入。化工材料业务关停后，互联网综合服务业务成为公司唯一主营业务。2022年公司互联网综合服务业务收入3.16亿元，同比增加5.84%，毛利率12.24%，比上年增加29.34个百分点。2022年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新增1.62亿元，占

总资产比例为 14.63%，上期期末数为 0 元，新增的 1.62 亿元全部为预付机柜租赁款，与公司互联网综合服务业务相关，但未披露交易对手方。年报显示，公司 IDC 业务主要为数据中心服务器托管服务，通过租用标准化机房、互联网带宽、IP 地址等电信资源，为客户服务器搭建网络运行环境。

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互联网综合服务业务毛利率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2）预付机柜租赁款的主要对象、租赁协议主要内容，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3）公司 IDC 业务的主要竞争对手、技术优势、上下游议价能力等，采取租用业务模式的主要考虑，是否为行业主流发展模式，相关业务是否稳定、可持续。请会计师针对问题（1）（2）发表意见。

6. 关于前五名客户和供应商。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 53.58%，2021 年该占比为 34.19%。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 51.80%，2021 年该占比为 34.36%。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及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均无关联交易，2021 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 16.73%。年报显示，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中不存在新增供应商。

请公司补充披露：（1）前五名客户的名称、交易内容、具体交易金额、占比情况，是否与公司、前后两任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2）前五名供应商名称、采购内容、采购金额、结算方式，是否与公司、前后两任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3）2022 年前五名客户、供应商占比发生较大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4）是否存在客

户、供应商为同一方或关联方情形，如有，详细说明情况，明确相关业务的合理性和必要性，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商业实质。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7. 关于商誉减值。根据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司因预测期有关折旧、摊销计提不恰当，未考虑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的资本性支出，固定资产资本性支出不够合理导致 2021 年商誉减值少计 0.09 亿元。2022 年，公司认为无需对商誉计提减值损失。2022 年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中，对北京森华易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资产组（以下称森华易腾）2023 年至 2027 年预计销售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18.25%、18.73%、15%、10%、5%，公司 2022 年互联网综合服务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5.84%

请公司补充披露：（1）近三年商誉减值折现率选取依据、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2）公司对森华易腾业绩预测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充分考虑有关折旧摊销计提，是否充分考虑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固定资产资本性支出等；（3）结合前述问题，说明公司 2022 年商誉减值是否充分，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审慎。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针对前述问题，公司依据《格式准则第 2 号》等规定要求，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披露的，应当说明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披露，并于 10 个交易日内，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二日

